

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包含召集人、當然委員，以及出席學生代表：
一、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二、當然委員：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三、由學、碩士班各班班代表推選學、碩士生代表各一名擔任委員，出席系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為使本系課程規劃更具專業性、時代性、社會性，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在校生代表，出席委員會議，以落實於課程調整及自我改善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、修訂與審議。
二、課程教師人選之安排與審議。
三、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進行本系課程適當性之檢討。該項檢討內容應包括：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。
二、學程開授之適當性及學生修習情形。
三、教育目標與課程之關聯檢討。
四、校友、業界與實務界專家之意見及課程的整合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得推動下列事項：
一、同類課程授課老師教學交流。
二、檢視開設課程課綱、教材更新情況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辦理課程說明會，進行學生選課輔導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0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